

股票代码：300432

股票简称：富临精工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FULIN PRECISION CO., LTD.

（四川省绵阳市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同时，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当前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全球复杂政治局势可能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预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储能、机器人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支持政策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多家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仍在国内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升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日趋明显，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研发、设计、制造、质量、产能及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主机厂要求，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无法进入客户采购体系、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自 2024 年至今，磷酸铁锂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高性能磷酸铁锂产能当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等具备高性能磷酸铁锂生产能力的企业，当前产能利用率均达到较高水平，面对下游锂电池行业的旺盛需求，包括公司在内具有核心技术的头部企业均在积极推进产能扩张计划，但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2%、71.25%和 80.45%，其中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35.65%、53.01%和 68.04%，基于本次发行，宁德时代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采购和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宁德时代自开展业务以来经过多年合作已经形成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本次发行结束后更是加深了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仍将持续。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本次发行完成后，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宁德时代改变采购策略或未来竞争对手推出了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等，可能导致宁德时代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电池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动力电池行业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和改进，新能源电池技术研究日新月异，如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高电压镍锰酸锂、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新路线的应用和推广，或将加速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变革，如果未来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将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带来影响。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在产品成本构成所占比重较大、产品价格波动也较大。此外，随着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的深入，宁德时代供应的碳酸锂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14.29%、21.91%、28.70%。由于，碳酸锂的原料供应、原料价格受政策、经济形势的多重影响，波动较大，且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宁德时代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遭受较大影响。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的供应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但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锂电池的性能需求也会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之间因为自身产

品的差异，对正极材料的性能、参数要求也不尽相同。若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此外，本次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宁德时代承诺在未来3年（协议生效后）内向公司采购不低于300万吨磷酸铁锂产品。如宁德时代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酸铁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产能过剩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若未来锂电正极材料或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同行业公司扩产导致市场供给过剩，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维持和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成功拓展新产品市场和客户，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甚至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产品认证及销售不确定性风险

机器人电关节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通常需依次通过送样验证、定点、小批量、大批量等多个环节，整体认证周期较长，部分核心部件认证时间可达一年以上，且各环节验证标准较高。公司行星关节模组、谐波关节模组产品已部分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并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其余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或样机测试阶段，尚未取得批量订单。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无法按预期通过客户认证或认证通过后客户量产进度延迟、或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客户预期等风险。若上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机器人电关节产品认证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前期投入的研发及市场开拓费用难以回收，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2026年1月13日、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票数额的，该部分新增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441.87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35,441.87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05,441.87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441.87 万元** 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风险提示.....	2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4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7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7
七、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52
八、行政处罚情况.....	5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6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5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9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及融资间隔相关情况.....	60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2

二、主要股东情况.....	62
三、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63
第四节 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70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70
二、认购标的及数量.....	70
三、认购方式.....	70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70
五、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71
六、双方陈述及保证.....	71
七、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73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3
九、违约责任.....	73
十、不可抗力.....	73
十一、保密义务.....	74
十二、协议的成立.....	74
十三、协议的生效.....	74
十四、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5
十五、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7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8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的情况.....	101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107
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及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107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说明.....	112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4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114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5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5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7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7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9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121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25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2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30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1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3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富临精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富临集团	指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升华	指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lin Precis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08956104R
成立日期	1997-11-10
上市日期	2015-03-19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SZ
法定代表人	王志红
董事会秘书	王惟贤
注册资本	1,709,760,242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9,760,24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62,801 股，占比 1.11%；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697,441 股，占比 98.89%。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 (股)
1	富临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519,741,617	-	35,030,000
2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8.90%	152,143,825	-	-
3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1.22%	20,853,585	-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9,709,336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8,387,035	-	-
6	丛菱令	境内自然人	1.00%	17,177,729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4,803,271	-	-
8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4,458,500	10,843,875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1,218,814	-	-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269,117	-	-
合计			46.61%	796,762,829	10,843,875	35,030,000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9,74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40%，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2054595010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17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限二环外或取得环评认证后经营）、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燃气调压器（箱）、销售燃气输配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店管

	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保健品销售，代订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安治富	65.00%	19,500.00
	安东	20.00%	6,000.00
	聂丹	10.00%	3,000.00
	安舟	2.50%	750.00
	许波	2.50%	75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治富直接持有公司 8.90%股份，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0.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妻聂正、其子安东和其妻舅之女聂丹是安治富的一致行动人，安治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24%股份。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精密齿轴、机器人电关节、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其主要产品精密液压零部件和电磁驱动零部件首先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依托精密制造优势，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系统，包括热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智能减振系统，主要代表产品为电子水泵、电子水阀、车载减速器、变速箱电磁阀和减振器电磁阀等。机器人电关节产品包括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控制器等。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C3985）；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所处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上述协会具有协助政府管理的职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助编制、参与论证国家本行业和关联行业的发展规划，收集汇编行业发展信息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2 月	技术端推动成熟技术迭代升级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资源端强化对国内锂、钴、镍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和有序开发
2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新建多晶硅、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从源头上遏制高耗能、低水平产能的无序扩张
3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对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在内的关键产品性能要求进行了调整优化
4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等 7 部门	2023 年 8 月	围绕新能源汽车...节能降碳等领域，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支持高比能量正极材料...等高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5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等 5 部门	2023 年 7 月	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
6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3 月	中大型储能电站应选用技术成熟、安全性能高的电池，审慎选用梯次利用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重点要求（2023版）》			动力电池
7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等6部门	2023年1月	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替代材料的开发应用。
8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2年5月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9	《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从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等方面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提出了具体措施
10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	2022年3月	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30年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12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1月	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2、汽车零部件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同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因此形成了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公安部等8部门	2025年9月	主要目标为2025年全年汽车销量增长至3,230万辆左右，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至1,550万辆左右，汽车出口稳定增长；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具体工作举措包括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提升汽车出口金融服务水平、完善物流运输体系等。
2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3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年1月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4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5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6月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
6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5月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7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8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10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3 年 8 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11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7 月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1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辆；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辆。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14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15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1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站试点示范。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特点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1）行业概况

目前，新能源动力电池主要以锂电池为主。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和应用范围。正极材料在锂电池材料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达 30%-40%，直接决定了电池整体成本，是锂电池产业链中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材料，直接引领整个锂电池产业的发展。

根据材料体系的不同，正极材料可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等，其中，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两大材料。不同正极材料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钴酸锂	锰酸锂	磷酸铁锂	三元材料
比容量 (mAh/g)	140-150	100-120	130-140	150-220
相应电池电芯的质量比能量 (Wh/g)	180-240	130-180	130-160	180-240
压实密度 (g/cm ³)	4.1-4.3	>3.0	2.1-2.9	3.7-3.9
循环寿命 (次)	500-2,000	500-2,000	>2,000	1,500-2,000
优势	振实密度大、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	价格较低、高安全性、高倍率性、低温性能好	高安全性，循环寿命长	能量密度高、低温性能好
劣势	成本高	能量密度低、高温循环性能差	能量密度较低、低温性能较差	高温易胀气、循环性和安全性较差
应用领域	传统 3C 电子产品	电动自行车、低端电动车、数码电子产品	电动汽车及大规模储能	电动汽车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根据上表可知，不同正极材料各有优劣，由此导致不同的应用范围。就新能

源汽车领域而言，相比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具有安全性更高、经济性更优、寿命更长等优势。随着磷酸铁锂电池的低温性能持续改善，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的进步、热管理系统的进步以及热泵空调的逐步普及，改善了搭载磷酸铁锂电池车型的低温续航能力，磷酸铁锂应用车型不断丰富，磷酸铁锂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配套渗透率提升。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份额自 2021 年 7 月超越三元电池，此后市占率保持领先优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攀升。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从 2020 年的 74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4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35%。得益于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应用占比提升以及储能市场高速增长等因素，磷酸盐型正极材料在正极材料中增速最高，全球出货量自 2020 年的 14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37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22%。

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趋势下，随着“CTP”、“刀片电池”等动力电池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的低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以及消费者对安全性的日益关注，磷酸铁锂在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的应用范围正得到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1）海外动力电池市场将带来未来增长空间

随着欧美各国政府持续推进“碳中和”政策，转型新能源汽车是欧美车企的必然选择。目前特斯拉、戴姆勒、大众等海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均明确了磷酸铁锂电池路径，如特斯拉已在国产版 Model 3、Model Y 等车型中率先应用了宁德时代的磷酸铁锂电池，戴姆勒也在其新能源规划中明确提出磷酸铁锂电池方案。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320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2,3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1%，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20 年的 4.2% 提升至 2025 年的 25%。GGII 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至 5,700 万辆，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57.1%，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

现阶段，磷酸铁锂在海外市场仍然处于导入阶段，随着国内电池企业出口海外配套提速，以及海外工厂陆续落地投产，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海外车企在其车型中导入磷酸铁锂路线，海外市场将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带来广阔增长空间。

2) 储能市场对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技术和产业链已发展多年，相对成熟，且其具有污染小、能量密度高、充放电效率高、响应速度快等优点，是当前储能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成本、高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势，是目前电网储能配置的主要选择。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全球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化趋势明显，逐步构建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力激发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储能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催生更丰富的新业态，激发更多元的新需求，特别是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动数据中心的算力及电力需求大幅提升，将进一步促使全球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自 2020 年的 27GWh 增长至 2025 年的 92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8%，并预期将增长至 2030 年的 1,650GWh，2025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从 2020 年的 16GWh 增长至 2025 年的 786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2025 年，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92%，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在储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磷酸铁锂安全优势认可度持续提升，磷酸铁锂配套的新型储能项目已经成为市场的主流选择，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带来增长空间。

3) 提升补能速度为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快充直击需求痛点

长期以来，增大电池电量和提升充电效率，是解决新能源汽车续航焦虑的两大主要途径。目前，随着动力电池容量标配达到较高水平，补能速度成为产业链企业发力的重点方向。新能源电池应用需求从最初的替代和切换传统石化能源，到解决使用过程中提升安全性、提升电池容量、防止电池产气“鼓包”等现实问题，进一步发展至提升和满足电池续航、快充和特殊温度环境下正常使用的进阶需求，市场对于高能量密度、高续航、可快充的电池需求有望持续增加。

根据高工锂电预计，快充锂电池将成为行业发展主要方向之一，2025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

设的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底，力争全国范围内大功率充电设施超过 10 万台，结合海外主机厂 800V 平台新车型集中释放，将带动国内快充锂电池产品出货超 10GWh。

4) 纳米化、表面处理和掺杂等改性工艺将持续改善材料特性

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性能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粒度分布、比容量、压实密度、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水分含量等指标。相较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中的锂离子电导率偏低，影响锂电池的倍率和低温性能。因此，磷酸铁锂未来将主要通过提升压实与纳米化技术、表面处理和掺杂等改性工艺持续改善材料特性。

5) 固态电池快速发展，但短期对磷酸铁锂电池冲击有限

锂电池可以分为液态、半固态、准固态和全固态四大类，其中半固态电池的液体电解质质量百分比低于 10%，准固态电池的液体电解质质量百分比低于 5%。固态电池作为一种新型电池技术，其基本原理与液态电池相同，仍为带电离子在正负极之间来回移动实现充放电过程，重点在于将隔绝正负极的隔膜+导通锂离子的电解液，合并替换为固态电解质，带来安全性与能量密度的双重提升。

对于完全不含有电解液的全固态电池来说，固态电解质与正负极材料之间的固固界面，是影响固态电池循环寿命、充电倍率等问题的根源，产业端的解决方案一般包括等静压、材料改性、车载加压等，然而这些解决方案目前尚未完全成熟，无法实现大规模量产，因此，添加少量电解液对固固界面进行浸润，从而改善电池性能，成为一种折中的解决方案，即半固态电池，目前来看，成功在应用端落地的固态电池，以半固态电池为主。

锂离子电池在中高端电动车、低端电动车、储能、消费电子、机器人、eVTOL 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但是并非所有领域电池均适合替换为固态电池，根据中信证券测算，其中消费电子、人形机器人、eVTOL 对电池成本的敏感度最低，其敏感度处于 1%-10%，替换固态电池的升级成本最小；储能电池和低端动力电池虽然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其整机对电池成本的敏感度超过 30%，替换固态电池总体成本偏高；中高端动力电池市场空间规模巨大，其整机对电池成本敏感度约为 20%。综合来看，中高端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将会是固态电池首先渗透的领域，具有空间大、易渗透的特点。

根据中信证券测算，2030 年全球固态电池出货量达到 705GWh，其中半固态电池 494GWh，全固态电池 211GWh，2025-2030 年固态电池出货量 CAGR 将达到 183%，实现快速增长。

磷酸铁锂的电压平台为 3.2V，相比三元锂的 3.7V 和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 4.6V 较低。由于固态电解质的电压耐受能力较高，固态电池可以兼容更高电压的正极材料，这意味着磷酸铁锂在固态电池中的应用可能会受到限制，尤其是在全固态电池中，可能会逐步被高电压材料如富锂锰基和镍锰酸锂取代。

目前，磷酸铁锂仍然是液态锂电池和半固态电池的主要正极材料之一。根据中信证券测算，磷酸铁锂在液态锂电池和半固态电池中的应用量分别为 1,200-1,500 吨和 500-800 吨，仍然占有主要市场。长期来看，随着固态电池技术的逐步成熟，磷酸铁锂的应用可能会逐渐减少。磷酸铁锂电池由于其较低的电压平台，可能会在固态电池时代逐步被高镍三元、富锂锰基和镍锰酸锂等高电压材料取代，尤其是在全固态电池中。尽管如此，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和储能领域的应用仍将保持高景气度，尤其是在价格敏感的终端市场中，磷酸铁锂电池仍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2、汽车零部件行业

（1）行业概况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具有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在经济全球化、汽车产业技术进步以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已成为目前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始终占据重要地位。

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从经济危机中逐步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OICA 数据统计显示，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7,758.35 万辆和 7,497.15 万辆增加至 9,674.68 万辆和 9,566.06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发生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有所恢复，全球汽车市场需求亦有所回升，至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已分别达 9,680 万辆和 9,470 万辆，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0%和 2.8%。

汽车工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的零部件众多。传统燃油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及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及内外饰系统、汽车电子以及通用件等多个领域，电动智能化趋势下新增电气动力系统、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新领域。每个零部件均有对应的生产厂商，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单台整车的生产制造需要众多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初期，零部件的生产与整车制造联系紧密，主要零部件往往是由整车企业自行制造，零部件的外部采购需求较小；但随着整车配套产业链不断成熟，以及汽车行业战略格局的调整，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分工模式不断趋于专业化：整车企业致力于整车开发设计、整车装配、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终端品牌运营等工作，并将以往内部完成的零部件开发、设计和生产活动委托给专业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则在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接替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生产和研发任务，并实现大规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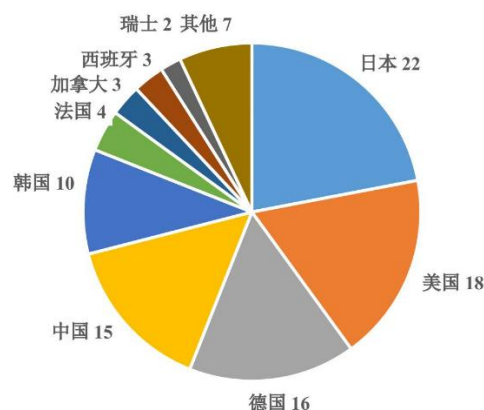
在这一专业化分工的转变下，零部件厂商在整车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介入程度逐渐加深，由传统的来样或来图加工逐步转变为承担产品设计、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的全部责任。因此，具备研发、生产、装配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成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其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地位比较稳定。

受益于我国汽车零部件体系逐步完善、汽车产销规模逐步提升、国际市场逐步开拓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规模增速亦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迅猛，市场规模由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8%。2018 年，受整车销量下滑影响，行业当年整体收入规模有所减少，但随后又继续开始逐年增长，2025 年已增长至 47,800 亿元，同比增长 3.46%。

同时，随着产品技术实力、品质保障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我国涌现出一系列优质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改变了此前由外商主导的行业生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5 年发布

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我国共有包括宁德时代（第 5 名）、延锋国际（第 17 名）、均胜电子（第 37 名）、拓普集团（第 60 名）、宁波华翔（第 61 名）等 15 家企业上榜，上榜数位列第 4，仅次于日本、美国、德国。

2025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分布



依托我国原材料、人力成本等优势以及产业转移浪潮，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亦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国已逐渐由第三世界国家市场转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总体来看，我国部分零部件产品已经纳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在全球汽车产品市场逐步占据重要地位。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业务集中于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中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在过去几年经历了显著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约 3,500 亿元人民币。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传统汽车技术的不断升级，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4,800 亿元人民币。到 2030 年，随着智能化、电动化趋势的深化以及全球汽车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加速，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6,5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市场份额呈现出多元化与集中化并存的发展态势。中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中，气缸体、气缸盖、活塞等核心零部件占据主导地位，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65%。这些核心零部件是汽车发动机的基础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发动机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在市场份额方面，气缸体以约 25% 的占比领先，主要得益于其高精度加工技术和广泛的应用领域，气缸盖以约 20% 的占比紧随其后，其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对高性能发动机的需求增加，活塞则以约 15% 的占比位居

第三，其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但面临着材料升级和轻量化设计的挑战。

在辅助零部件方面，曲轴、连杆、凸轮轴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30%，这些零部件虽然不属于核心部件，但对于发动机的稳定运行同样至关重要。曲轴作为发动机的动力输出关键部件，其市场份额约为 12%，主要受到传统燃油车市场下滑和新能源汽车需求变化的双重影响；连杆以约 8% 的占比位居辅助部件之首，其市场份额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汽车工业对高精度连杆的需求增加；凸轮轴则以约 6% 的占比紧随其后，其市场份额受到发动机小型化和智能化趋势的影响，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

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方面，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减速器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5%，虽然目前占比较小，但其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电机控制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份额约为 2%，主要受到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双重推动；电池管理系统以约 1.5% 的占比位居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之首，其市场份额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的提升；减速器则以约 1% 的占比紧随其后，其市场份额受到电动汽车对高效传动系统的需求增加的影响。

（2）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公安部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汽车保有量为 3.66 亿辆，按全国 14.08 亿人测算，平均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 辆，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等成熟汽车市场仍有所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另一方面，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系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双重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2018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 万辆、125.6 万辆增长至 1,650 万辆、1,620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 增长至 48.50%、49.20%，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4.3%、44.1%，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呈快速提升

态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提升、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入，我国汽车产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同时，为进一步积极应对贸易壁垒、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政策，汽车出海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的关键发展路线。在此背景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加速迎来与整车企业协同出海的发展机遇，不仅能够通过与国际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并建立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关系，从而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 整车平台化趋势推动汽车零部件模块化、集成化

整车平台化系整车厂商趋向建立标准化、可互换的通用汽车平台，其可在生产线上制造旗下不同品牌的车型。整车平台化在降低单位成本的同时，亦可以缩短新产品上市周期，发挥旗下众多品牌的协同效应，以便快速应对全世界各地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变化。

在整车平台化发展趋势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亟需向模块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供货模式。模块化、集成化供货一方面可缩减零部件数量，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另一方面简化了整车厂商装配工作，提高整车装配效率，提高整车生产合格率，节省时间将精力集中于新车型设计、销售网络开拓等环节。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工厂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推动汽车制造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更容易实现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模式。通过模块化、集成化的供货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仅可以满足整车厂商简化供应链管理的发展趋势，还有助于提升单车配套价值，从而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壁垒及竞争情况

1、行业进入壁垒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断优化更新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庞大的研发投入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形成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将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更加关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系数等综合性能和成本控制水平。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投入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对关键工艺和主要设备持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和性价比，从而匹配下游市场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日益提升的要求。另外，伴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在“扶优扶强”的产业政策引导下，市场资源不断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因此，掌握产品技术和工艺优势的优质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 客户认证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鉴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性，加上生产工艺调整周期长，对电池厂家而言，为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已经进入主流供应商体系的厂商会相对较为稳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目标客户。

3) 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规模扩张对资本的需求较大，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流动资金及技术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从产能规划、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到产品认证、产能投产，需要较长时间，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因此，庞大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很多新进入者的发展。此外，正极材料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运营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另一方面，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锂电池企业对于正极材

料供应商的供货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正极材料企业进入锂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高的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4) 行业规范壁垒

为加强锂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锂电池产业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各项政策对行业内企业及行业内各类产品应用领域进行规范；业内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需严格规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力，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链。通常工业企业难以通过投资在短时间内满足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2) 汽车零部件行业

1) 体系与客户认证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标准。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须通过第三方的体系认证和整车厂商供应商准入体系评审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

为了成为全球范围内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成为全球范围主要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品质管控等多个环节要求均较高，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

除获得第三方认证外，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通过整车厂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候选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响应能力、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认证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只有通过评审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以后，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关系相对稳定。

因此，较高的体系认证及客户准入门槛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体系与客户认证壁垒。

2) 规模壁垒

汽车生产属于大批量生产，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需要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产品成本，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方可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整车厂对供货数量和时效的要求，并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因此，规模化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成本把控能力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规模壁垒。

3)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资金能力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下游客户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布局、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从而满足客户配套需求并实现规模效应；

②在与整车厂商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后，零部件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原材料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且整车厂商通常要求一定的账期，对零部件供应商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③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供应商需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提出的技术要求。同时，考虑到整车厂商的评审时间一般较长，零部件供应商的前期投入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经济效益，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满足企业正常运营。

4)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注塑技术、金属加工、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研发周期要求越来越高，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以及出色的协同开发能力。

同时，为满足汽车智能化、轻量化趋势，整车厂商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不断进行升级迭代以适应市场需求。为此，零部件厂商的技术人员需要充分理解整车

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整车厂商的设计理念和产品需求，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协同整车的研发设计周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样品试制等研发工作。

因此，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以满足整车厂商对于技术开发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协同开发能力的高标准要求，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5) 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整车厂商和车型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导致产品种类繁多，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管理形成巨大挑战。另外，汽车零部件产业还存在响应速度快、交货周期短、产品质量要求高等特点。

上述特点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及销售方面建立严格的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的要求，并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长期的配套服务过程中逐步总结经验教训，不断积累以提升管理能力。

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管理能力上的差距是其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重要壁垒。

6) 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专业化分工要求企业拥有复合型人才团队。随着专业化程度加深以及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合作的日益紧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更加依赖于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而这些专业人才队伍需要在企业中经过长期实践才能胜任岗位。

因此，新进入企业难以凭借市场化招聘快速建立该行业所需的人才团队，无法满足专业化分工要求，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成立于 2016 年，2023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湖南裕能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以磷酸铁锂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2) 万润新能

万润新能成立于 2010 年，2022 年 9 月在科创板上市。万润新能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等，同时已布局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磷酸锰铁锂材料。

3) 龙蟠科技

龙蟠科技成立于 2003 年，2017 年在主板上市。公司以“用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为使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龙蟠科技目前拥有多种不同特点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

4) 安达科技

安达科技成立于 1996 年，2023 年 3 月在北交所上市。安达科技是一家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达科技主要产品中磷酸铁主要用于自产磷酸铁锂，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汽车零部件行业

1) 双环传动

双环传动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 9 月在主板上市。双环传动主要从事齿轮传动产品制造，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和电动工具齿轮、智能执行机构、工业机器人减速器及其他产品。

2) 万里扬

万里扬成立于 1996 年，于 2010 年主板上市。万里扬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等。万里扬产品涵盖轿车、SUV、MPV、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所需的变速器。

3) 圣龙股份

圣龙股份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7 年主板上市。圣龙股份当前的核心业务包括：泵类业务（包括发动机油泵、变速器油泵、分动器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的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

4) 飞龙股份

飞龙股份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1 年主板上市。飞龙股份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统发动机重要部件（包括传统机械水泵、排气歧管、机油泵等产品）；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包括了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绝缘屏蔽电子水泵、高功率长寿命电子水泵、氟化液开关阀等产品）。

3、公司的行业地位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是一家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加工、制造具有丰富经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草酸亚铁技术路线的开创者。作为草酸亚铁技术路线的开创者，江西升华的磷酸铁锂产品具有高压实密度（粉体压实密度 $>2.6\text{g/cm}^3$ 、极片压实密度 $>2.75\text{g/cm}^3$ ）、高容量、长循环寿命等性能优势，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高端动力市场和储能领域备受认可。根据 EVTank 数据，江西升华位列 2025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第 4 位，市场份额约 7%。江西升华拥有省级和市级研发平台，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累计获专利授权超 60 项，持续推动磷酸铁锂技术迭代，并布局磷酸锰铁锂、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下一代技术，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汽车零部件行业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成为国内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其主要产品精密液压零部件和电磁驱动零部件首先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依托精密制造优势，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系统，包括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智能悬挂系统等，主要代表产品为电子水泵、电子水阀、车载减速器总成、变速箱电磁阀和可变阻尼减震器电磁阀系列产品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主机市场为主、售后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快速突破的格局。公司现有主机市场客户 60 余家，其中国内市场客户涵盖了上汽、广汽、比亚迪、华为、联合电子、吉利、长城以及“造车新势力”等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大众、通用、福特、丰田、日产等国内合资品牌主机厂。境外主机市场客户包括思达耐、雷诺、PSA、北美通用、奥迪、大众印度等主机客户；公司境外售后市场客户包括盖茨、辉门、墨西哥 KUO、科勒及富兰克等全球主流品牌。

4、公司竞争优势

1) 清晰的战略定位与产业布局

公司将牢牢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产业布局，加快智能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经营规模化，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同步持续推进正极材料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和降本增效，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实现在新能源赛道的稳健增长与高质量发展；提升机器人电关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智能关节的研发制造水平和产业化。公司将持续聚焦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 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创新驱动

公司是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及锂电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四川省智能汽车精密电磁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项研发创新平台。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逾 300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建立企业标准 600 余项。公司作为第一、第二起草单位，共起草制订国家工信部行业标准 6 项。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模拟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过程实验验证能力，公司拥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公司通过了 VDA-TISAX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A-SPICE 软件开发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与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广汽、长城、通用、大众、理想、蔚来、小鹏、博世、联合电子等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以快速响应整车厂或主机厂的技术需求和产品需求。公司一直与各主机厂保持着密切的同步研发，并以开放共享的理念与主机厂共享产品的设计及加工中的工艺和技术，为主机厂的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为主机厂提供研发服务，确保了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已形成相对领先的生产技术。同时，随着公司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制备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在生产环节积累了独有的特殊工艺技术，能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产量、一致性的基础之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前端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完善的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磷酸盐体系正极材料研发技术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完善领先的生产技术与特有的生产工艺，构建了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重要客户的认可。

3) 沉淀多年的体系化精密智造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深长盲孔精密加工、激光自动焊接、高精密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动力总成精密齿轴、自动化装配及综合测试等技术。公司已拥有高端精密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高效严格的现场管理等生产要素，拥有各类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成型、加工、装配及检测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一致性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精密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精密制造经验的基础上，近年来深耕研发，已掌握了微特电机技术、电控及软件技术，把握住了行业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主要产品由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零部件、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及机器人电关节模组等领域的应用转型。同时，公司精密智造的经验和优势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产能建设、产线布局及生产过程中也得到了体现和发挥。

4) 以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为核心的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精益管理主要体现在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公司通过精益产品设计、持续改进和革新工艺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平台化生产、优化生产线模式、深入供应链管理、推行全员质量成本控制和精益生产等方式，确保对成本的精确管控，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具有一定的成本领先优势。确保公司核心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成本领先优势。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具有国际认可的实验检测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提案改善，确保质量管控体系有效运行，得到国内外主流优质客户的认可。

公司对产品成本的精确管控，确保了公司的主导产品在与外资企业竞争时具有价格优势，特别是针对主机厂的中小批量产品时，公司相对于外资零部件厂商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在保持产品成本优势的同时，公司产品品质得到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多次荣获国内外主机厂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在压实密度、比容量、电压平台、热稳定性、循环性能、一致性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产品综合性能高，能较好的保持各性能属性的均衡状态，可以有效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精益管理优势和产品的性能、品质赢得了核心客户及一线主机厂的高度认可。子公司连续两年获得宁德时代“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5)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生态协同

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公司已同国内外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

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同步研发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在客户主机开发的早期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并了解客户的配套需求。同时，公司依托主机厂客户合作关系，跟随传统燃油车客户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切入，继续与主机厂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同步研发。公司依托目前华为、联合电子（UAES）、新势力车企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需求，在新能源车载电驱动减速器项目持续爬坡增量的情况下，继续导入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系统及关键部件业务，形成系统集成优势。

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份额，最大程度降低锂电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高压实磷酸铁锂产品得到了一线主机厂的认可，与核心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形成了交互生态和产业链协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5、公司竞争劣势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虽然公司锂电池正极业务虽凭借高压实密度技术优势实现突破，但仍面临盈利能力薄弱、原材料价格敏感度高、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虽然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奠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可变气门系统等细分领域市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相对于国内外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发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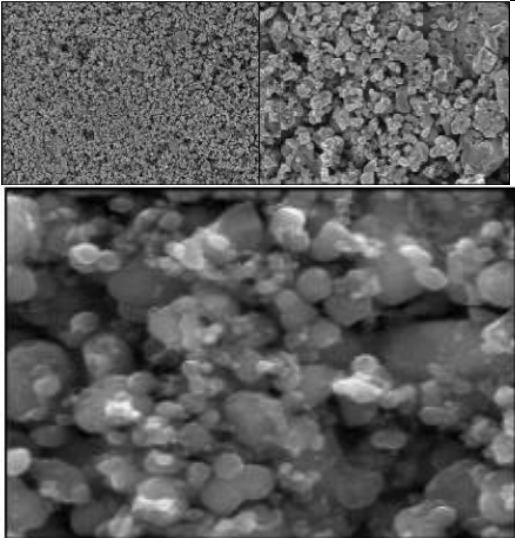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公司的产品包括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和磷酸

锰铁锂电池正极材料。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例（电镜图）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主要产品为高压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产品技术性能具有高压实密度，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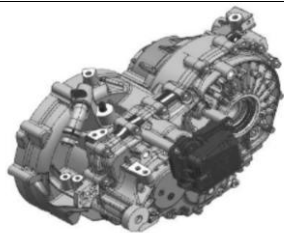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行业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两大产品系列，构成现有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1）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精密零部件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挺柱、摇臂、喷嘴、VVT（电动 EVVT、液压 HVVT）、变速箱电磁阀等；（2）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系列，主要产品电子水泵、热管理集成模块、CDC 电磁阀、车载减速器总成、高精度齿轴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核心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例
挺柱	挺柱是发动机配气机构气门传动组的主要构件之一，功用是将来自凸轮运动的作用力传给推杆或气门，起到调节气门间隙、保证气门运动精准、降低配气机构工作噪音的作用。挺柱可分为机械挺柱和液压挺柱两类：机械挺柱通过底部到凸台厚度的精密分组来精确控制气门间隙；液压挺柱通过单向阀结构和精密液压偶件自动调整气门间隙。液压挺柱工艺较为复杂，由近十个精密零件组装而成。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例
摇臂	摇臂是发动机配气机构气门传动组的主要构件之一，作用是将凸轮轴的转矩转化为驱动气门开启的直线运动，与凸轮轴、挺柱等部件共同起到开启或关闭进排气门的作用。 摇臂由摇臂体和滚轮组件等部件组成，摇臂体和滚轮组件的强度、耐磨性及摇臂体形位精度的控制是该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喷嘴	机油喷嘴应用于发动机润滑和冷却系统，公司生产的机油喷嘴分为活塞冷却机油喷嘴、链条润滑喷嘴。 活塞冷却机油喷嘴将一定压力和流量的机油喷射到活塞底部指定位置上，以达到快速冷却活塞的目的。 链条润滑喷嘴将小流量的机油喷射到高速运动的链条上，以达到润滑链条的目的。	
VVT	VVT 由凸轮相位器（VCP）、机油控制电磁阀（OCV）两大总成部件组成。 VVT 的工作原理是根据乘用车发动机实时工况，计算出最佳的气门正时，并将其转化为控制信号传给机油控制电磁阀（OCV），OCV 通过控制通往凸轮相位器（VCP）机油的方向和流量来调节气门正时到发动机电控单元 ECU 指定的范围内，并通过相关传感器实现闭环控制，可起到减小泵气损失、提高充气效率、提高进气速度、可控内部废气再循环（EGR）的作用，达到提升发动机功率、扭矩，降低燃油消耗，减少废气排放的目的。	
变速箱电磁阀	通过控制阀套同阀芯的开口大小来调节油液压力大小，从而控制换挡执行机构的结合和松开，达到换挡的目的，相对于手动变速箱的机械式换挡，自动变速箱换挡平顺性更好，驾驶安全性更好，行驶性能更好。	
电子水泵	电子水泵是汽车冷却系统关键零部件，主要运用于传统发动机冷却或新能源汽车冷却，通过内置电机和控制器实现摆脱传统冷却泵使用发动机曲轴为动力的限制，从而实现冷却系统独立可控，以及智能、节能效果。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图例
车载减速器总成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总成作为衔接驱动电机与车轮的关键传动装置，其主要功能在于对电机输出进行转速调节与扭矩放大，同时具备缓冲与分散外部冲击载荷、协助保护驱动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作用	 减速器总成
高精度齿轴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和技术的快速迭代，电机转速不断提升，对传动系统的效率、平顺性及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提出了严苛要求。高精度齿轴作为传递动力、改变转速和扭矩的核心部件，其加工精度和质量成为决定电驱动系统乃至整车性能的关键瓶颈。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及供方管理程序》《采购及付款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合同协议评审制度》等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包括供应商开发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等在内的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1)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根据产品订单对原材料的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交货周期，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订单经审批后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交货时间交付原材料，公司收到原材料时检验合格入库。

2)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需的主要坯料/成品、原辅材料、外购标准件及其他物资采购，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负责开发与采购。采购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体系审核，对不合格供应商将对其处罚或要求其整改甚至停止供货。按照采购类型不同，分为成熟产品采购、新品开发采购、大宗物资采购和零星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类型	采购流程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成熟产品采购	每月中旬公司计划物流部依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事业部生成及采购完成交付；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或生产设备）采购计划，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后发订单至供应商，由采购部门对审批份额执行监督份额。	外购坯料外协加工外购成品	按年底采购部与供应商谈判价格签订次年采购价格清单
新品开发采购	事业部项目根据主机厂项目开发进度发起申购需求，由采购部询价后向供应商采购。	外购坯料外协加工外购成品	向外协供应商询价后协商定价
大宗物资采购	由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发起申购需求，由采购部集中采购。	设备、钢材、电子元器件等材料	依据市场行情，通过对比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价格
零星采购	由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发起申购需求，由采购部集中采购。	标准（零部）件、低值易耗品、油辅料、刀具工装、检具、包装物、修理配件等	依据市场行情，通过对比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价格

每月中旬公司依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事业部采购、生产及完成交付。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或生产设备）采购计划，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批准后发订单至供应商，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谈判、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并主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或现款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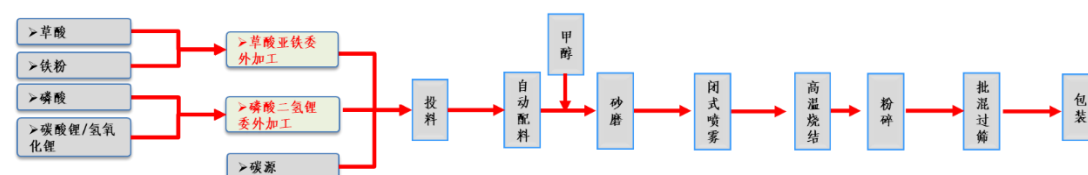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部按计划组织生产，工程设备部对机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品质部对原料、制造过程、成品出入库进行检验和监督。整个正极材料生产流程中，耗时最长、工艺要求最高、最能影响产能规模的是窑炉烧结环节。因此，通常以窑炉作为生产线的标识，一个窑炉对应一条生产线。

公司产品磷酸铁锂系经锂源（碳酸锂或氢氧化锂）及磷酸加工成磷酸二氢锂，

以及草酸及铁粉加工成草酸亚铁等中间品后进一步加工而成，而公司暂不具备磷酸二氢锂及草酸亚铁的加工能力，因此需对外采购上述中间品。2022 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工序控制和管理，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锂源、磷酸、草酸及铁粉等原材料，并将相关原料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加工成中间品后，进一步自行生产为磷酸铁锂，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2)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产品为主机厂配套的车型各有不同，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总装（检测）”，采用“预测+订单拉动”的方式组织生产。事业部在生产组织过程中积极运用精益生产工具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施精益改善缩短生产节拍及换线周期，以实现快速响应、压缩交付周期、降低库存水平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3、销售模式

1)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方式。公司销售部门与锂电池制造商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即向客户送样；客户经过样品检测、实验验证以及相关阶段考察合格后，将公司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然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和出货计划。具体销售价格（按主材价格联动，每月报价）及销售数量均在客户下达的月度采购订单上体现。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主要包括三种模式：①100%预付款，②部分预付、部分到付，③按照客户约定的对账、开票及付款周期执行。

2)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外主机厂配套销售，少部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或跨国公司等渠道销往国内外市场。

针对境内市场，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主机厂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下达的月度需求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给予主要境内主机厂客户 1-3 个月左右信用期。针对境内其他售后市场客户，公司实施议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主要包括先款后货或者预收部分货款模式。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主要有两种合作模式，一是对已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主机厂商，外延业务至其境外市场；二是对还未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主机厂商，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上述两种业务开发模式和订单流程与境内市场类似，公司给予主要境外主机厂客户 1-3 个月左右信用期。针对境外其他客户，公司采用直接出口，即直接同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以及间接出口，即与专业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包括先款后货、预收部分货款（预收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和约定账期付款（一般在出口后 1-2 个月）。

（三）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产能	万台/套 (万支)	23,924.50	23,870.39	21,232.83
	生产量		23,388.07	23,126.54	19,568.59
	销售量		22,981.77	22,452.69	20,209.46
锂电池正极材料	产能	吨	273,333.00	144,167.00	140,000.00
	生产量	吨	273,795.32	128,239.75	42,158.84
	销售量	吨	273,827.64	126,153.13	45,249.59

（四）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原辅材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草酸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机械挺住毛坯、

吸塑盒、弹簧、喷嘴体、阀芯、法兰盘、后盖、机壳等。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依据市场行情，通过对比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价格，公司建立了《采购及供方管理程序》《采购及付款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合同协议评审制度》等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包括供应商开发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等在内的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

2、能源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天然气。其中电力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正常生产经营的电力需求可以得到保证；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五）业务经营资质及核心技术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登记备案经营范围项下业务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必须的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789.21	22,187.97	-	138,601.24	86.20%
机器设备	436,660.28	128,084.86	1,551.33	307,024.09	70.31%
运输设备	368.91	244.43	-	124.48	33.74%
电子设备	4,677.02	2,316.15	-	2,360.88	50.48%
其他	13,054.34	6,388.00	-	6,666.33	51.07%
合计	615,549.76	159,221.41	1,551.33	454,777.02	73.8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暂未办妥权证的外购房产，具体情

况如下：

合同名称	出卖人	买受人	座落	房屋用途	占地面积 (m ²)
《联东 U 谷.绵阳国际企业港销售合同》（合同签约号：CF-001 号）、 《联东 U 谷.绵阳国际企业港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签约号：CF-001-1 号）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芯智热控	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39 栋厂房	研发生产	1,357.44
			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41 栋厂房	研发生产、商业办公	1,089.00
			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47 栋厂房	研发生产、商业办公	1,425.92
			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48 栋厂房	研发生产	675.94
			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49 栋厂房	研发生产、商业办公	527.27
			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50 栋厂房	商业办公	1,021.25

2022 年 4 月 15 日，芯智热控与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投资”）签订《联东 U 谷.绵阳国际企业港销售合同》（合同签约号：CF-001 号）、《联东 U 谷.绵阳国际企业港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签约号：CF-001-1 号），约定芯智热控购买富诚投资位于绵阳市吴家镇龙惠路 27 号第 39、41、47、48、49、50 栋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用于生产研发、商业办公。

根据 2026 年 4 月 2 日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厂房系富诚投资在其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5 号”的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由富诚投资享有所有权，未占用他人或公共土地，符合城乡规划，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该厂房所在一期项目 52 号楼尚未完工，导致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待 52 号楼完工后，芯智热控即可就该厂房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芯智热控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前，本单位不会就芯智热控使用该厂房的行为进行处罚，不会限制芯智热控对该厂房的正常使用权限。

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芯智热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江西升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上述房屋无法使用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行政处罚或承

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富临集团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已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相关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上述房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589.89	2,538.93	-	20,050.96
专利权	12,811.35	8,011.35	4,800.00	-
软件	2,704.50	1,881.43	51.18	771.89
合计	38,105.74	12,431.71	4,851.18	20,822.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 38 个，以及多项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积极把握产业趋势，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积极把握混动汽车高速增长的机会，布局主流新势力和智能汽车解决商等项目定点。积极争取国内主流自主品牌的海外出口传统业务，维持传统产业板块的市场份额和产品竞争力。

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领域，、分期投产的原则调整产能节奏，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加快布局快充市场。基于市场的需求和变化，持续进行技术

和产品的升级迭代，积极响应核心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和交付，满足中高端汽车主机厂客户需求，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及精细化管理，在坚持技术革新与成本节降等多方面进行努力，持续提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

2、推动产业链延伸，打造重要增长极

公司积极把握智能机器人发展及与机器人有关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电关节、减速器等关键组件的产业机遇，加快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及零部件布局，公司依托体系化精密智造优势，成本质量精益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与生态协同优势，基于公司机电一体化的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前期已进行相应技术人员储备和研发投入，在机器人关键硬件智能电关节上已预研布局产业，即整合减速器、智能控制及电机技术，拓展谐波减速器关节、行星减速器关节、摆线关节、直线关节等电关节产品。相关产品已进行小批量生产，并积极拓展适配多家主流机器人客户，为打造智能机器人关节产业新增长极在产品技术、市场拓展和生态合作做了扎实准备。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牢牢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产业布局，加快智能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经营规模化，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同步持续推进正极材料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和降本增效，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实现在新能源赛道的稳健增长与高质量发展。提升机器人电关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智能关节的研发制造水平和产业化。公司将持续聚焦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

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或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12.69 万元，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0,016.26 万元及公司持有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股权 96.44 万元。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公司于 2021 年将其 99%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给富临集团，转让后公司不再将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出于谨慎性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投资设立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时间为 2011 年，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前投资，无需扣除。

4、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5、拆借资金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提供 7,879.5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资助,前述投资主要是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合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以上情形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亦无拟借予他人款项的计划。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 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2.69
其他应收款	8,227.25
其他流动资产	23,09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2.16
长期股权投资	5,04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93.8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112.69万元,

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0,016.26 万元及公司持有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股权 96.44 万元。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公司于 2021 年将其 99%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给富临集团，转让后公司不再将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出于谨慎性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投资设立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时间为 2011 年，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前投资，无需扣除。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227.25 万元，主要由向参股公司锋富锂业提供的暂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91.62 万元，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预缴税款、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352.16 万元，为公司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级碳酸锂、磷酸锂和氢氧化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出资时间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超过六个月。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47.09 万元，为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成都安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分别属于机器人和锂电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93.82 万元，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等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问询，并下发了《关于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333 号）、《关于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736 号》。上述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多次问询事项主要包括毛利率和业绩变动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合理性及独立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

八、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绵阳富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违法	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	无	已完成整改
江西升华	2026 年 6 月 5 日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违法	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无	已完成整改

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

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采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上述违法行为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该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升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事故防范工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江西升华上述违法行为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该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95 裁量阶次 B 的要求以及事故调查报告，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作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正在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主要产品正在由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零部件及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等领域的应用升级。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机器人电关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智能关节的专线产能，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智能关节的研发制造水平，同时介入人形机器人应用与服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加快形成具有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规模化的核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基于磷酸铁锂产业市场需求和变化，公司加快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销提升和上游草酸亚铁、磷酸二氢锂项目建设，新增产能和上游主材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为推动上述战略顺利推进，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及供应链的战略合作升级及经营提升。基于公司与宁德时代良好的产业合作基础及双方的资源禀赋，以及宁德时代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将原计划的磷酸铁锂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合作，以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一方面加快推动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能建设，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产业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夯实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头部企业的产业地位；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依托宁德时代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加强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储能热管理以及机器人等领域的业务拓展，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后续投资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助力公司加快战略目标实现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推动移动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并通

过电动化和智能化实现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宁德时代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了全链条自主、高效的研发能力，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已形成全面、先进的产品矩阵，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表前储能、表后储能等领域，以及工程机械、船舶、航空器等新兴应用场景，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 2017-2024 年连续 8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 2024 年全球市占率为 37.9%，较第二名高出 20.7 个百分点；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 2021-2024 年连续 4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 2024 年全球市占率为 36.5%，较第二名高出 23.3 个百分点。

此外，宁德时代重视对上游原材料的产业布局，通过股权绑定、长协锁量、联合建厂与技术共创，在锂/镍/钴等核心资源及正负极、电解液、隔膜、铜箔等关键材料环节，构建了多层级、强绑定的上游战略合作网络，覆盖资源端到材料端的全链条保障，同时具备良好的锂电产业链上游资源基础。此外，宁德时代重视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对锂电产业链、汽车底盘、热管理、机器人等领域具有广泛的产业投资布局及项目资源。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宁德时代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合作及协同，助力公司加快实现“铁锂龙头、智控领军”战略目标。

2、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等公司主业及产业升级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产业布局，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获得权益性资本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宁德时代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宁德时代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认购资金来源

宁德时代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质押富临精工股权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甲方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宁德时代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交所作出同意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宁德时代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 233,149,124 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89,987,38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

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票数额的，该部分新增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441.87**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35,441.87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05,441.87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441.87**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

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0%股权，并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0.40%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9.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 233,149,124 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89,987,382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仅考虑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按照上限预测），安治富先生可实际支配公司 34.58%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临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和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及融资间隔相关情况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233,149,124股（含本数），且不少于89,987,3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五节 董事会关

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注册资本	4,403,394,911 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1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联系电话	86-593-8901666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的控股股东为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先生，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45%	1,024,704,949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7%	692,541,784
3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9.21%	420,388,947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23%	284,220,608
5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33%	197,460,277
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42%	155,906,78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	49,005,73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43,712,032
9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1%	41,4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8%	31,173,566

三、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战略投资者应当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以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按产品单独计算认购股份数量。

其中，产业投资者应当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重要战略性资源，通过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带动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或者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宁德时代符合产业投资者类型的战略投资者定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1、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宁德时代与富临精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宁德时代有权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获得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董事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权益。

宁德时代作为 A 股及香港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证券监管法规，有能力为公司治理水平的切实提升提供支持，同时宁德时代作为产业链上的下游企业，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和运作模式，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提升提供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

综上，宁德时代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宁德时代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宁德时代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市场形象良好，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以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按产品单独计算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拟发行数量下限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12%之间，且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宁德时代所取得的富临精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富临精工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宁德时代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之富临精工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综上，宁德时代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其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战略投资者需“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规定和要求。

4、产业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应当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重要战略性资源，通过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带动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或者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1) 战略投资者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1) 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

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 2017-2025 年连续 9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 2025 年全球市占率为 39.2%；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 2021-2025 年连续 5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宁德时代与全球知名车企、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或运营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战略合作，除产品销售外，还通过参股、合资、技术授权等方式与客户开展全面合作，助力客户打造全球领先的竞争力。公司的车企客户包括 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来、理想、宇通、小米等；宁德时代的储能客户及合作方包括 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石油等。

2) 宁德时代在锂电池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资源

宁德时代团队深耕锂电行业多年，基于对分子动力学、电化学相场法、相图理论等研究方法和科学理论的理解，依托自身在锂电池行业的丰富经验与技术沉淀，形成了基于第一性原理的独特研发创新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宁德时代拥有六大研发中心，研发人员超过 2 万名。宁德时代将安全、质量、成本贯穿全流程管理，自主研发了高通量材料集成计算、智能化电芯设计、智能化工艺设计等高效研发平台，并基于海量、多场景的客户及终端用户需求反哺研发设计，针对性地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方案，形成正向良性循环，打造全方位的研发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宁德时代拥有及申请的国内外专利总数达 54,538 项。

基于全方位的研发优势，宁德时代已打造出行业内最全面、最先进的产品矩阵。宁德时代产品具备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充电倍率、宽温度适应性、高安全性等性能优势，广泛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在乘用车领域，宁德时代推出了以麒麟电池和神行电池为代表的系列产品，满足纯电乘用车用户对于充电速度、续航里程、功率等多元化需求，并针对混动乘用车用户的纯电续航里程短等需求痛点推出了骁遥电池；在商用车领域，宁德时代

推出了天行电池系列产品精准适配客车、物流车、重卡等商用车，有效解决商用车续航短、补能慢、寿命衰减快等行业痛点；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推出的天恒储能系统是全球首款 5 年功率与容量零衰减的产品，单箱能量达 6.25MWh，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度集成等优势。

3) 宁德时代具备丰富的产业链业务经验及资源，有助于富临精工实现全链条价值提升

宁德时代重视对上游原材料的产业布局，通过股权绑定、长协锁量、联合建厂与技术共创，在锂/镍/钴等核心资源及正负极、电解液、隔膜、铜箔等关键材料环节，构建了多层级、强绑定的上游战略合作网络，覆盖资源端到材料端的全链条保障，同时具备良好的锂电产业链上游资源基础。此外，宁德时代重视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对锂电产业链、汽车底盘、热管理、机器人等领域具有广泛的产业投资布局及项目资源。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助富临精工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品牌、技术、资源、投融资等。

4) 宁德时代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为富临精工业务拓展赋能

2025 年，宁德时代营业收入达到 4,237.02 亿元，净利润达到 767.86 亿元，总资产达到 9,748.28 亿元，净资产达到 3,710.26 亿元，宁德时代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具有长期战略投资富临精工及下属项目公司的能力和意愿。乙方将持续加大投资，实现价值共生共赢。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具有重要战略性资源，富临精工作为锂电池行业上游供应商，双方具有长期的产业合作基础，拟以资本市场为纽带，共同努力提升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 合作领域

1) 锂电正极材料市场采购合作

甲方向乙方销售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在符合乙方采购管理体系要求且不违反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生效的其他采购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将甲方作为优先采购对象，未来 3 年内采购不低于 300 万吨磷酸铁锂

产品，并给甲方同等条件下的最优商务条件，同时也为甲方的扩产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2) 锂电正极材料原材料资源保障

根据甲方的锂盐原材料需求，在符合乙方自身销售管理体系要求且不违反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生效的其他销售相关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全力保障甲方锂盐的稳定供应需求，提供相关资源或渠道对接等服务，配合甲方高效推进锂盐采购的相关工作。

3) 锂电正极材料供应链资源整合与升级

根据甲方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需求，结合乙方在新能源领域全产业链的广泛布局以及聚合了众多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产业生态，双方共同推促甲方充分利用乙方在草酸亚铁前驱体和磷酸二氢锂前驱体的相关资源赋能，实现甲方前驱体自主建设项目的产能落地、供应链升级和体系化降本增效。

4) 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技术研发

甲方拥有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材料的工艺优势，乙方已建立了涵盖储能与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双方共同推进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的联合研发。同时，双方将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在新领域新技术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及时向对方共享其掌握的上述领域的最新技术及市场动态等资讯，并拟共同建立并加强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

5) 其他新兴产业领域合作

支持甲方参与乙方的产业链合作等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双方将推进将甲方机器人相关产品应用于乙方工厂生产制造流程，依托甲方机器人关节总成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导入甲方储能零部件产品（泵、阀及控制器等）、电驱动、电机及机器人电关节等相关产品应用于乙方的产业生态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CTC 底盘项目、储能项目、机器人项目、低空经济项目等。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进一步发挥甲方的零部件及智能制造的产业优势，提升甲方的内在价值，提高甲方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3）战略投资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宁德时代在锂电池行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在动力电池领域，宁德时代 2017-2025 年连续 9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排名全球第一，其中 2025 年全球市占率为 39.2%；在储能领域，宁德时代 2021-2025 年连续 5 年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富临精工是宁德时代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近年来，富临精工已经陆续获得宁德时代多笔大额订单，并获得宁德时代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未来随着市场对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需求爆发及双方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宁德时代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富临精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采购力度，将富临精工的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导入更多的终端电池项目，在保障宁德时代终端产品性能优势的同时，助力富临精工扩大磷酸铁锂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同时，宁德时代拥有广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行业资源，与富临精工的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后，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积极协调富临精工在锂电材料前驱体、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以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领域发挥优势，探索其他业务合作机会。积极协助富临精工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市场、项目、投融资等。宁德时代可以与富临精工深度合作，提供业务拓展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综上，宁德时代在与富临精工在产品购销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深入地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技术合作、产业协同、管理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协同发展，预计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目标、合作领域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三）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事宜已召开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对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明确意见。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四节 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一)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二、认购标的及数量

(一) 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3,175,491,068.88 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数量为 233,149,124 股，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二) 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二)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发行价格为 13.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

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票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五、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一）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三）如乙方缴纳认购款后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

六、双方陈述及保证

（一）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

法令、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3、甲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

（二）为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3、乙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4、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甲方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并配合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应按照认购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事宜。乙方保证在限售期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7、乙方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办理及签订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及认购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七、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甲方股票若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A股股票数额的，该部分新增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签署后，除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若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届时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后，除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本协议，或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或逾期退还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缴纳现金认购价款的5%的违约金。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

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保密义务

（一）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二）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项下之股票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三）本协议未能生效，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 2 年。

十二、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十三、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二）除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和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协议已经成立；
- 2、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十四、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对原协议第一条“认购标的及数量”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1、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549.11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 233,149,124 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89,987,382 股（含本数），具体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2、最终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整。

（二）对原协议第三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3、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三）协议效力与原协议关系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或另行协商确定。

十五、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一）对补充协议第 1.1 条“认购金额及数量”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441.87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为不超过 233,149,124 股(含本数)，且不少于 89,987,382 股(含本数)，具体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决定股数为准。

（二）其他

补充协议二系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和修改，补充协议二内容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441.87**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调整后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600,000.00	247,549.11	12,107.24	235,441.87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4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670,000.00	317,549.11	12,107.24	305,441.87

根据《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说明》，“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一期备案名称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根据备案文件，项目一期备案投资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确认“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441.87**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一期。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池的关键原料新型磷酸铁锂，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优秀的材料性能，能有效服务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和 5G 基站电池等的发展。为我国的锂离子电池产业、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 5G 基站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需要。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磷酸铁锂生产线，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5 万吨新型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建设 25 万吨新型磷酸铁锂生产线。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即“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把握绿色能源转型机遇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核心引擎”，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与创新双驱动，深度重构中国产业形态与全球分工格局。

国家政策与规划的出台为新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一方面，由于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在成本、安全性等方面综合优势，叠加技术进步与产能扩张，已成为新型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的浪潮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磷酸铁锂在安全性、循环寿命、成本控制以及环保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其储能领域的需求将持续高增，支撑中国新能源全产业链优势构建与国家产业转型。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形成年产 50 万吨的新型高端磷酸铁锂的产能规模，向市场供应高性能、低成本、高稳定性的正极材料，且生产成本将比现行成本有所降低。储能与动力电池成本的降低必然带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大踏步发展，并同时对我国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产生极为积极的影响。

(2) 具备性能优势的高压密磷酸铁锂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随着行业内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市场对电池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的提升，传统磷酸铁锂材料逐渐面临技术瓶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最终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品质、低成本”，磷酸铁锂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应运而生，下游企业更青睐优质产品，高端产品应用持续加速。

高压密磷酸铁锂的核心在于通过提高材料的压实密度来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近年伴随着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和技术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其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国市场在全球储能市场中规模最大且增长最强劲，预计2023-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48.06%，新型储能领域，磷酸铁锂电池招采需求占比高达94.44%。在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企业的推动以及储能市场对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增加下，出货量快速增长。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磷酸铁锂产能，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矛盾，满足不断增长的下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根据国务院所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推进与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应用，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环保、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绿色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是构建绿色、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引导、支持、规范新能源汽车、储能和电池回收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为产业的健康发展统筹谋划，形成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2)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旺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供需两旺。根据工信部数据，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949.5 万辆、1,286.6 万辆和 1,649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7.9%、35.5%和 28.2%；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7.9%。

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630GWh、780GWh 和 1103GWh，分别同比增长 31%、23%和 41%。随着动力电池技术和性能提升、新能源汽车车型供给极大丰富及其配套设施持续完善和中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出海，预计未来动力电池的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储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24 年，以锂电池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首次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之中。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新型储能被列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根据 GGII 统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206GWh、335GWh 和 630GWh。“双碳”目标下，清洁能源建设的加速将带来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当前储能市场已迈入快速发展阶段。

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旺盛，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3) 公司与头部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宁德时代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此外，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资本和业务层面的合作，宁德时代未来 3 年内将向公司采购不低于 300 万吨磷酸铁锂产品。

(4) 技术积累丰富，高压密磷酸铁锂产品性能领先

公司是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草酸亚铁技术路线的开创者，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路线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指标，草酸亚铁工艺路线以二价铁源为原料，与其他采用三价铁源的路线比较，草酸亚铁工艺仅为一次烧结，不需要进行碳热还原反应，材料碳包覆均匀，制成工艺简单，能耗相对更低，生产设备占用相对更少，可以稳定生产压实密度 2.6g/cm³以上的高压密磷酸铁锂产品。公司凭借产

品技术性能具有高压实密度、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等优势，高压密磷酸铁锂产品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保持较高的市场价值，受到高端动力与储能市场青睐。

(5) 公司持续布局上游前驱体配套产能，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

公司持续完善上游布局，正在投建年产 10 万吨磷酸二氢锂前驱体项目、与赣锋锂业建立战略合作并投建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近期新建年产 40 万吨新型磷酸铁锂前驱体草酸项目和年产 60 万吨新型磷酸铁锂前驱体草酸亚铁项目，相关项目顺利达产后有望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是否为资本 性支出
建设投资 费用	场地购置投资	3,969.00	3,969.00	100%	是
	建筑工程投资 及其它	156,656.36	112,463.79	71.79%	是
	软硬件设备购 置及安装	195,200.00	124,200.00	63.63%	是
	预备费	38,387.80	6,916.32	18.02%	否
铺底流动资金		205,786.84	-	-	-
项目合计投资		600,000.00	247,549.11	41.26%	

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建筑工程费	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依据当地类似工程，按单方造价进行估算
2	设备购置费	依据生产厂家的报价，不足部分参照《全国机电产品价格目录》，并按规定计取了运杂费
3	安装工程费	相关定额及概算指标基础上，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按照类似工程单位指标估算
4	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国家、行业及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

投入使用。本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工程阶段	T												T+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备案																		
确定设计单位																		
完成工艺包设计																		
完成安评、环评报告评审批复																		
关键设备、材料招标采购																		
完成项目全部设计																		
完成工程招标，办理施工许可																		
完成土建施工																		
主体设备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现场设备、管道安装																		
打压、吹扫，单体试车																		
完成安装工程，具备试车条件，联动试车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4,158.85 万元，利润总额 108,756.21 万元，净利润 92,442.78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2.78%，静态投资回收期 5.92 年（含 1.5 年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自计算期第 2 年开始生产，达产比例 60%，第 3 年达产比例 90%，第 4 年达产比例 100%。根据市场预测制定销售计划。

参照同类产品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预测确定本项目产品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价格进行测算。磷酸铁锂的产品价格为 46,483.18 元/吨（不含税）。

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价格测算出各年的销售收入，经测算，达产年可实现销

售收入 2,324,158.85 万元（不含税）。

（2）成本及费用测算

公司本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2,211,945.94 万元，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辅材料、外购件和外购燃料及动力	根据企业的单位产品原材料及外购件和燃料动力的成本水平进行测算
2	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人员规划一期 300 人，年人均工资 12 万元（含职工福利及五险一金等）估算
3	折旧费	折旧按固定资产的不同类别分别计算，其中：房屋构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
4	摊销费	无形资产（土地购置费），按 50 年进行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5	维修费	维修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计取
6	其它制造费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摊销、劳保费、试验检验费、耗材消耗、环保费用、其他未列明的临时性开支等
7	其他销售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包括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展览费、广告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
8	其他管理费	其它管理费包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用、办公场地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职工培训费用、研究发展费用、通讯费用、差旅费、安全生产费、工会经费、排污费等

（3）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产品原料税率 13%；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7%、3%、2% 计取；企业所得税率按西部大开发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计算。

（4）净利润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4,158.85 万元，利润总额 108,756.21 万元，净利润 92,442.78 万元。

7、项目审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纬十一西路南、纬十四东路北、经九路东、经六路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土地证号“蒙（2026）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8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伊金霍洛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602-150627-04-01-682678”及“2603-150627-04-01-922938”，本项目（一期）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6]67 号）。

8、本项目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说明

本项目是通过非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主要原因系，江西升华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发行人运营该业务所需要的人员、技术、组织结构均主要在江西升华层面进行管理，同时，江西升华多年来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较强的市场口碑及客户资源。通过江西升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整体的战略布局，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江西升华 79.57%股权，能够有效控制、管理江西升华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相关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进行增资扩股，再由江西升华向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借款。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宁德时代已出具《关于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同意富临精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向江西升华增资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企业将与富临精工向江西升华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与富临精工保持一致。本企业同意配合完成前述向江西升华增资或提供贷款所需的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不损害江西升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江西升华少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同意富临精工及宁德时代本次向江西升华增资，增资价格根据届时评估机构评估的江西升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若富临精工及宁德时代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向江西升华提供贷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并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除富临精工及宁德时代外，江西升华其他股东均已承诺放弃本次江西升华增资时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引

入的少数股东北京乾元汇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确定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若未来其参与增资或提供借款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后续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是电动车中最关键的系统，电动车运行性能主要决定于电动机驱动系统的类型和性能。电动车驱动系统一般由牵引电动机、控制系统（包括电动机驱动器、控制器及各种传感器）、机械减速和传动装置、车轮等构成。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行星排齿轴，可使传动效率提升至 97%-99%。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5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践行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布局、聚焦汽车精密零部件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产业布局，加快新能源热管理系统、车载电驱动系统经营规模化和产业化，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

截至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增量零部件已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优势，系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聚焦，有望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汽车精密零部件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汽车零部件进入“深度国产替代”新阶段，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各车企不断增加智能电动化配置，产品系列迭代速度加快，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特别是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目前，国内已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已经进

入了国际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这些企业在汽车智能化、轻量化以及热管理系统上有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推动了国内零部件厂商市场地位提升。

深度国产化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也促进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持续提高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进而保障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3）项目的实施亦是响应国家产业规划的具体举措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 年）》亦强调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其中，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系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作为我国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领军企业，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深入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亦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规划的具体举措。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

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在各类精密零部件产品开发、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智能汽车精密电磁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并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 300 余项，建立企业标准数百项。

此外，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模拟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过程实

验验证能力；公司还与各主机厂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以快速响应整车厂或主机厂的技术需求和产品需求。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为主机厂提供研发服务，确保了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技术上的领先地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具备沉淀多年的体系化精密智造优势，奠定良好市场基础

公司已经具备了深长盲孔精密加工、激光自动焊接、高精密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动力总成精密齿轴、自动化装配及综合测试等技术。公司已拥有高端精密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高效严格的现场管理等生产要素，拥有各类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成型、加工、装配及检测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一致性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精密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精密制造优势，已完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的布局，形成了包括电子水泵、电子油泵、车载减速器总成和可变阻尼减震器电磁阀(CDC)等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积累了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加之公司具有一流的技术和服务、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保障。

（3）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与研发团队，助力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培养了一支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而又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了具有实力强劲，经验丰富和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产业化团队、营销团队和技术工人队伍，在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发、项目管理、工艺革新、产能建设、质量及成本管控、生产交付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具有行业一流的专业水准。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模拟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过程实验验证能力，公司拥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公司通过了 VDA-TISAX 信息安全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体系、A-SPICE 软件开发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与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广汽、长城、通用、大众、理想、蔚来、小鹏、博世联电等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以

快速响应整车厂或主机厂的技术需求和产品需求。公司一直与各主机厂保持着密切的同步研发,并以开放共享的理念与主机厂共享产品的设计及加工中的工艺和技术,为主机厂的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为主机厂提供研发服务,确保了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设 投资 费用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2,500.00	2,500.00	100%	是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7,500.00	27,500.00	100%	是
项目合计投资		30,000.00	30,000.00	-	

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工程施工、场地装修等核心内容,参考当前市场同类工程平均造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设备采购方案,参考当前市场同类设备公允报价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考察、询价及购置	✓											
2	装修施工图设计		✓										
3	厂房装修工程施工		✓	✓	✓								
4	生产线及检测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5	设备调试				✓	✓	✓	✓	✓	✓	✓	✓	✓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6	人员招聘与技能培训				✓	✓	✓	✓	✓	✓	✓	✓	✓
7	项目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新增实现营业收入 23,668.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467.8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8.3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41 年。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历史价格水平、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司未来定价策略。

（2）成本及费用测算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计算确定，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测算依据
1	直接材料费用	直接材料占比参考行业同类产品水平，按年度销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2	直接人工	依据绵阳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薪酬标准及产线人员配置规划确定
3	期间费用	参考了公司历史各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
4	折旧和摊销	设备包含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备残值率为 5%。设备投入第一年按照折旧四分之一进行计算。生产设备中机加设备、检测设备属于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 装修及土地租赁按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残值率为 0%，按 10 年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3）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中进项税按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 计算；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额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额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西

部大开发税率为 15%。

(4) 净利润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新增实现营业收入 23,668.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467.80 万元。

7、项目审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601-510703-07-02-255400】JXQB-0012 号”以及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6]85 号）。

(三)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1、项目概况

机器人产业是公司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和智能电控部件产业领域的延伸，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并把握智能机器人产业机遇，本项目投资是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机器人电关节模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电关节模组的研发和制造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50 万台/年机器人智能电关节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人形机器人作为智能制造的前沿领域，正以其多功能性和适应性优势，迎来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需求增长。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正在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主要产品正在由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零部件、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以及机器人关键系统及零

部件等领域的应用转型。精密减速器是机器人转动关节的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和机器人减速器在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工艺和精密齿轴等相关设备方面具有转化通用的基础条件，公司将持续提升机器人电关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通过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产业，抢抓市场机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2）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产业升级战略，加快实现国产替代

我国人形机器人正处于从技术突破向规模化应用的快速成长期，但产业链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水平仍存在明显短板，尤其在关键零部件领域，进口依赖问题突出，国内供应商普遍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精密度不足等问题，制约人形机器人的性能、成本，进而影响其市场应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大力支持关键基础件产业的发展。因此，实现这些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既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又可以提升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减少因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供应风险，可以强有力地增强区域产业链的完整性和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支持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均明确提出要推动智能装备的核心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和产业链完善。四川省高度重视人形机器人发展，相继出台《四川省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方案》《四川省制造业标志性产品引领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方案》等政策，鼓励本地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产业集群，提出打造关键零部件协同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高度契合国家和地方战略导向，为公司在高端精密部件产业的布局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人形机器人爆发式增长为项目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全球人形机器人正处于爆发式增长期，据毕马威预测，到 2029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45%以上。人形机器人产业正迎来技术突破的关键节点，实现机器人柔性运动的核心部件关节电机，正经历从传统径向电机向轴向磁通电机的技术变革。公司研发的电关节技术，打

破了国外在高端机器人关键部件领域的技术垄断，为机器人提供了卓越的爆发力和精密承载力。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市场保障。

(3) 前期已积累的技术研发经验、客户资源等，有助于项目产业化落地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的精密智造优势，成本质量精益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与生态协同优势，基于公司机电一体化的研发、制造能力，与智元机器人等合作方达成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智元机器人作为行业头部知名企业，提供人形机器人平台、应用开发与平台接口的技术支持，公司作为机器人关键部件供应商，提供机器人关键硬件精密减速器、智能电关节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共同开发人形机器人市场应用。公司前期已进行相应技术人员储备和研发投入，在机器人关键硬件智能电关节上已预研布局产业，即整合减速器、智能控制及电机技术，拓展谐波减速器关节、行星减速器关节、摆线关节、直线关节等电关节产品。基于强大的精密制造工业基础，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以实现柔性生产，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机器人电关节模组，及其中核心零部件电机、减速器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进行小批量生产，并积极拓展适配主流机器人客户，为打造智能机器人关节产业新增长极在产品技术、市场拓展和生态合作做了扎实准备。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富临精工，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费用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5,000.00	5,000.00	100%	是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00.00	15,000.00	100%	是
项目合计投资		20,000.00	20,000.00	-	

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工程施工、场地装修等核心内容，参考当前市场同类工程平均造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设备采购方案，参考当前市场同类设备公允报价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考察、询价及购置	✓											
2	装修施工图设计		✓										
3	厂房装修工程施工		✓	✓	✓								
4	生产线及检测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5	设备调试				✓	✓	✓	✓	✓	✓	✓	✓	✓
6	人员招聘与技能培训				✓	✓	✓	✓	✓	✓	✓	✓	✓
7	项目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稳定期可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21,636.98 万元，平均实现净利润 2,842.5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9.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9 年。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历史价格水平、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司未来定价策略。

（2）成本及费用测算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计算确定，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测算依据
1	直接材料费用	直接材料占比参考行业同类产品水平，按年度销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2	直接人工	依据绵阳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薪酬标准及产线人员配置规划确定

序号	具体项目	测算依据
3	期间费用	参考了公司历史各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
4	折旧和摊销	设备包含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备残值率为 5%。设备投入第一年按照折旧四分之一进行计算。生产设备中机加设备、检测设备属于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 装修及土地租赁按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残值率为 0%，按 10 年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3）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中进项税按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 计算；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额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额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西部大开发税率为 15%。

（4）净利润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稳定期可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21,636.98 万元，平均实现净利润 2,842.50 万元。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601-510703-07-02-146541】JXQB-0014 号”以及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6]75 号）。

（四）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智能底盘是智能化行驶、精准操控与安全保障的核心，其性能依赖各关键零部件协同运作。通过感知、决策、执行三大系统融合，智能底盘实现自适应调节等进阶功能，从感知传感器到控制单元再到执行机构，共同构筑技术基石，支撑高阶自动驾驶发展。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205 万台/年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分析”。

3、项目可行性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之“3、项目可行性分析”。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富临精工，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设投资费用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2,093.00	2,093.00	100%	是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7,907.00	7,907.00	100%	是
项目合计投资		10,000.00	10,000.00	-	

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工程施工、场地装修等核心内容，参考当前市场同类工程平均造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设备采购方案，参考当前市场同类设备公允报价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考察、询价及购置	✓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装修施工图设计		✓										
3	厂房装修工程施工		✓	✓	✓								
4	生产线及检测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5	设备调试				✓	✓	✓	✓	✓	✓	✓	✓	✓
6	人员招聘与技能培训				✓	✓	✓	✓	✓	✓	✓	✓	✓
7	项目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新增实现营业收入 21,407.85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55.5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1.9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76 年。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历史价格水平、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司未来定价策略。

（2）成本及费用测算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计算确定，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测算依据
1	直接材料费用	直接材料占比参考行业同类产品水平，按年度销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2	直接人工	依据绵阳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薪酬标准及产线人员配置规划确定
3	期间费用	参考了公司历史各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
4	折旧和摊销	设备包含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备残值率为 5%。设备投入第一年按照折旧四分之一进行计算。生产设备中机加设备、检测设备属于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 装修及土地租赁按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残值率为 0%，按 10 年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3）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中进项税按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 计算；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额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额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西部大开发税率为 15%。

（4）净利润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新增实现营业收入 21,407.85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55.53 万元。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601-510703-07-02-657856】JXQB-0013 号”以及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6]76 号）。

（五）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低空飞行器产业是公司现有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和智能电控部件市场应用领域战略延伸，有利于公司把握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本项目投资是为进一步满足无人机、eVTOL 等低空飞行器市场对高性能动力系统的核心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高性能动力电机和电子泵的研发与制造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8,000 台/年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包括高性能动力直驱电机和电子泵）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

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多个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要的发展方向。2023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低空经济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着我国低空经济从地方性的产业探索上升为国家级战略部署。2024 年全国两会也重点提到发展低空经济，进一步明确了其战略地位。

202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信部等四部门同步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锚定 2030 年万亿级市场目标。地方层面，全国超 30 个省份将低空经济纳入地方发展规划，45 个城市出台专项实施方案，低空空域改革从 5 个试点省份向全国推开，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2）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产业升级战略，加快实现国产替代

我国低空飞行器产业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规模化商用的快速成长期，但产业链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水平仍存在明显短板，尤其在高性能动力直驱电机和电子泵等关键零部件领域，进口依赖问题突出，国内供应商普遍存在产品功率密度低、可靠性不足、成本高等问题，制约低空飞行器的性能提升与商业化普及。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大力支持关键基础件产业的国产化。因此，实现这些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既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又可以提升我国低空飞行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减少因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供应风险，强有力地增强区域产业链的完整性和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均明确提出要推动智能动力系统核心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和产业链完善。四川省高度重视低空经济，相继出台《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4〕24 号）、《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鼓

励本地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产业集群，提出打造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协同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高度契合国家和地方战略导向，为公司在高端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布局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低空经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2024 年以来，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35 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

随着国内多地对低空经济的一揽子政策的推出，工业无人机、无人值守大批量应用服务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医疗救护、低空电力作业、航空探矿、航拍航测、人工增雨、气象探测、生态监测等公共服务领域，以基层政府综合治理和垂直行业应用牵引，市场应用领域广泛。因此，我国高速增长且空间广阔的低空经济市场，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基础。

（3）公司与行业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具备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电机和泵阀制造领域，已经形成体系化的精密智造优势、成本质量精益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协同优势。基于公司智能电控和机电一体化的研发、制造能力，目前已与沃飞长空等低空飞行器行业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动力系统应用项目，沃飞长空等企业提供飞行器平台、应用开发与技术接口支持，公司作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高性能动力电机和电子泵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协同推进产品落地。

公司前期已进行技术人员储备和研发投入，在高性能动力直驱电机和电子泵领域已预研布局，相关产品已完成小批量试产，并适配主流低空飞行器客户，在产品技术、市场拓展和生态合作方面奠定扎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况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富临精工，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建设 投资 费用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1,500.00	1,500.00	100%	是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8,500.00	8,500.00	100%	是

项目合计投资	10,000.00	10,000.00	-	
--------	-----------	-----------	---	--

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测算依据
1	装修工程投资及其它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工程施工、场地装修等核心内容，参考当前市场同类工程平均造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设备采购方案，参考当前市场同类设备公允报价并结合项目定制化建设需求核算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考察、询价及购置	✓											
2	装修施工图设计		✓										
3	厂房装修工程施工		✓	✓	✓								
4	生产线及检测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5	设备调试				✓	✓	✓	✓	✓	✓	✓	✓	✓
6	人员招聘与技能培训				✓	✓	✓	✓	✓	✓	✓	✓	✓
7	项目竣工验收												✓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建设国内先进、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高性能动力电机和电子油泵中试产线，新增生产及检测设备、实验设备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该研发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多元化程度、紧抓低空经济市场风口。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高性能动力直驱电机和电子泵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试验，聚焦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前沿技术，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601-510703-07-02-223935】JXQB-0015 号”以及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6]77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其中，“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属于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均属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系公司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是公司积极拓展并把握智能机器人产业机遇、进一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并拓宽公司机器人电关节模组产业布局的项目；“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是公司利用资源和产业优势把握市场机遇的拓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

项目	年产 50 万吨 高端储能用 磷酸铁锂 项目	新能源汽车 电驱动系统 关键零部件 项目	机器人集成 电关节项目	智能底盘线 控系统关键 零部件项目	低空飞行器 动力系统关 键零部件 项目
1、是否属 于对现有	是，本项目的 具体产品为	否	是，本项目的 具体产品为	否	否

项目	年产 50 万吨 高端储能用 磷酸铁锂 项目	新能源汽车 电驱动系统 关键零部件 项目	机器人集成 电关节项目	智能底盘线 控系统关键 零部件项目	低空飞行器 动力系统关 键零部件 项目
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磷酸铁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已实现收入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已实现收入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公司本次磷酸铁锂产品为高性能储能用磷酸铁锂，在使用寿命及稳定性上有提升	是，本次产品行星排齿轴相较于公司现有产品，在相位精度、结构干涉和批量稳定性具有大幅提升	否	是，本项目产品线控制动系统电机、线控转向电机等系统线控底盘的核心部件，是实现自动驾驶的核心基石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是，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和机器人电关节组件在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工艺和相关设备方面具有转化通用的基础条件，公司拟将生产、研发技术拓宽至人形机器人电关节领域	否	是，基于公司智能电控和机电一体化的研发、制造能力，公司拟提供高性能动力电机和电子泵，将业务领域延伸低空飞行器关键零部件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	-	-	-	-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在于均系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均能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及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的扩产类项目与前次募投的扩产类项目在扩产的主要产品、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别，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涉及主要产品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前次募投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及模组、智能悬挂系统核心零部件 CDC 电磁阀、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减速器齿轴及总成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高端制造产业园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磷酸铁锂（3.5 代）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次募投	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	磷酸铁锂（4 代）	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纬十一西路南、纬十四东路北、经九路东、经六路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行星排齿轴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	机器人集成电关节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线控制动系统电机、线控转向电机、线控悬架系统高压油泵、线控悬架系统空气泵电机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轴向磁通电机、电子油泵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工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建设类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主要产品构成、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等方面有所区别。

（三）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智能汽车精密电磁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项研发创新平台。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逾 300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建立企业标准 600 余项。公司作为第一、第二起草单位，共起草制订国家工信部行业标准 6 项。

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磷酸铁锂正

极材料业务已形成相对领先的生产技术。同时，随着公司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制备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在生产环节积累了独有的特殊工艺技术，能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产量、一致性的基础之上，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前端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完善的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磷酸盐体系正极材料研发技术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与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126.59 万元、847,024.49 万元和 1,348,227.81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将牢牢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产业布局，加快智能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经营规模化，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同步持续推进正极材料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和降本增效，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实现在新能源赛道的稳健增长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朝着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方向转型，关键核心零部件竞争格局正面临重新洗牌。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比亚迪 DMI 超级混动被消费者认可并快速放量，吉利、长城、长安等多家主机厂迅速跟进，高效发动机的 EVVT、电子主水泵、变排量机油泵电磁阀、摇臂液压挺杆等，以及 DHT（DMI）总成及其零部件（电子油泵、电磁阀、齿轴、差速器等）开发制造能力的新能源智能电控系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和市场机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至 202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突破 4.8 万亿元。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关键部件电驱动系统集成化趋势较为明显，多合一驱动系统较由单一部件组装成的驱动系统具有体积更小、质量更轻、综合性能更强等优势，减速器的小型化、轻量化是多合一电驱动系统的重要技术环节，对精密减速器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生产企业在发展历程中形成了各自的技术路线和发展优势。随着行业内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市场对电池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的提升，传统磷酸铁锂材料逐渐面临技术瓶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最终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品质、低成本”，磷酸铁锂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应运而生，下游企业

更青睐优质产品，高端产品应用持续加速。高压密磷酸铁锂的核心在于通过提高材料的压实密度来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近年伴随着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和技术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在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企业的推动以及储能市场对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增加下，出货量快速增长。在产能快速投建释放、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碳酸锂阶段性价格波动，行业在经历新一轮洗牌后正在重塑。拥有工艺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供应链支撑优势以及与头部电池企业及终端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和格局重塑中抢占先机。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以及锂电正极材料高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本次拟通过实施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一方面，随着能源消费结构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亦将带动正极材料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先进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性能，以响应国家“能源革命”目标、把握绿色能源转型机遇，满足不断增长和变化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在政策支持和降本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深度国产替代”阶段，特别是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机会。公司依托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不断对现有产品体系进行升级创新。同时，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业务正在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主要产品正在由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零部件及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等领域的应用转型，逐步拓展至机器人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分析”及“（三）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分析”。

（五）关于“两符合”

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C3985）；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所处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精密齿轴、机器人电关节、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投向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如下：

类别	小类序号	相关产品	是否为鼓励类产业
十四、机械	16	工业机器人高精密减速器	是
十六、汽车	1	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线控转向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	是
	3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	是
	7	线控底盘系统	是
十九、轻工	11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	是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磷酸铁锂、行星排齿轴、机器人集成电关节、线控制动系统电机、线控转向电机、线控悬架系统高压油泵、线控悬架系统空气泵电机等，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

门意见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虽然项目预计效益可以完全覆盖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及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办

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融资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其中仅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1,473,367,393.68 元，拟投入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24,959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系：

（1）出于战略考虑，公司专门设立了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统筹负责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业务，为加快发展热管理业务发展并实现风险共担，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后续通过引入富临精工管理层股东并实施员工持股进行融资并独立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用于“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

（2）2021 年度，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量同比增加 360.13%，生产量同比增加 569.82%，全市场磷酸铁锂出货量亦处于高速增长态势，当时鉴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和资金需求相对紧迫，公司决定投入募集资金以加快公司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减轻产品交付压力。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系：①因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对产品类型、产品设计要求的不断变化，“智能悬挂系统”项目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现有产能投资需求无法充分使用募集资金；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性质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86,000.00	1,412.00	1.64%	预备费
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7,2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6,800.00	36,800.00	100.00%	补流
合计		150,000.00	38,212.00	25.47%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性质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41,041.00	307.24	0.75%	预备费
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7,2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56,800.00	56,800.00	100.00%	补流
4	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4,959.00	-	-	-
合计		150,000.00	57,107.24	38.07%	

注：序号 1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实际使用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智能悬挂系统	59.32%	年均销售收入为 206,836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15,936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7.70%，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6%	2,421.42	1,849.87	1,957.25	2,279.06	否（注 2）
		电驱动减速器	62.48%						
2	年产 6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不适用	85.04%	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2.70%	-42,320.14	193.36	9,580.22	-32,546.56	否（注 3）
3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不适用	80.57%	年均营业收入 211,000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12,951.0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94%	-56,210.92	136.11	6,507.76	-8,102.05	否（注 3、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1）“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 24,959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6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2）智能悬挂系统截止日累计效益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对产品类型、产品设计要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将投入 27,3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 7,300 万元，投资减少所致；（3）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释放产能；（4）累计实现效益包括 2022 年产生效益 -3,949.48 万元。

注 3：年产 6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是因为新能源锂电行业处于周期波动中，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大幅跌价所致；2024 年起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整体产销量企稳回升。

注 4：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累计实现效益包括 2021 年产生效益 2,815 万元及 2022 年产生效益 38,650 万元。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其中，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系公司主业的延伸。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制造，该项目所布局的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在低空飞行器领域，公司凭借汽车产业链、技术、人才等与低空飞行器行业的重合，将主业有效延伸至低空飞行器零部件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低空飞行器系统关键零部件尚处于研发阶段。

2025 年以来，我国低空经济政策进一步升级，正从地方政策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将低空经济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于将其打造为新兴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2035 年将突破 3.5 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正在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主要产品正在由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零部件及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等领域的应用转型，汽车零部件和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零部件在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工艺和精密齿轴等相关设备方面具有转化通用的基础条件，公司将持续提升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相关项目具备协同增效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模拟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过程实验验证能力，公司拥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公司通过了 VDA-TISAX 信息安全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体系、A-SPICE 软件开发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与比亚迪、

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广汽、长城、通用、大众、理想、蔚来、小鹏、博世联电等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以快速响应整车厂或主机厂的技术需求和产品需求。公司一直与各主机厂保持着密切的同步研发，并以开放共享的理念与主机厂共享产品的设计及加工中的工艺和技术，为主机厂的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及为主机厂提供研发服务，确保了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及锂电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四川省智能汽车精密电磁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项研发创新平台。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逾 300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建立企业标准 600 余项。公司作为第一、第二起草单位，共起草制订国家工信部行业标准 6 项。

公司已经具备了深长盲孔精密加工、激光自动焊接、高精密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动力总成精密齿轴、自动化装配及综合测试等技术。公司已拥有高端精密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成熟稳定的技术工艺、高效严格的现场管理等生产要素，拥有各类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成型、加工、装配及检测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一致性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精密制造技术优势。公司在多年的精密制造经验的基础上，近年来深耕研发，已掌握了微特电机技术、电控及软件技术，把握住了行业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公司已同国内外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同步研发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在客户主机开发的早期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并了解客户的配套需求。同时，公司依托主机厂客户合作关系，跟随传统燃油车客户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切入，继续与主机厂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同步研发。公司依托目前联合

电子（UAES）、华为、新势力车企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需求，在新能源车载电驱动减速器项目持续爬坡增量的情况下，继续导入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系统及关键部件业务，形成系统集成优势。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和夯实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不存在未披露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0%股权，并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0.40%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9.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33,149,124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少于 89,987,38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为准。假设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仅考虑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安治富先生可实际支配公司 34.58%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临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德时代。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将在历史合作基础上，围绕《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产生关联

交易。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在产品成本构成所占比重较大、产品价格波动也较大。此外，随着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的深入，宁德时代供应的碳酸锂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14.29%、21.91%、28.70%。由于，碳酸锂的原料供应、原料价格受政策、经济形势的多重影响，波动较大，且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采购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宁德时代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遭受较大影响。

2、新能源电池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动力电池行业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和改进，新能源电池技术研究日新月异，如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高电压镍锰酸锂、钠离子电池等新技术、新路线的应用和推广，或将加速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变革，如果未来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将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带来影响。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2%、71.25%和 80.45%，其中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35.65%、53.01%和 68.04%，基于本次发行，宁德时代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采购和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宁德时代自开展业务以来经过多年合作已经形成了长期而稳定的合

作关系，同时本次发行结束后更是加深了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仍将持续。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本次发行完成后，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宁德时代改变采购策略或未来竞争对手推出了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亦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等，可能导致宁德时代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将在历史合作基础上，围绕《战略合作协议》进行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提升，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当前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全球复杂政治局势可能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预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储能、机器人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支持政策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多家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仍在国内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升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日趋明显，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研发、设计、制造、质量、产能及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主机厂要求，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无法进入客户采购体系、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自 2024 年至今，磷酸铁锂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高性能磷酸铁锂产能当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等具备高性能磷酸铁锂生产能力的企业，当前产能利用率均达到较高水平，面对下游锂电池行业的旺盛需求，包括公司在内具

有核心技术的头部企业均在积极推进产能扩张计划，但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目前形成规模化商业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磷酸盐型正极材料、三元材料、钴酸锂和锰酸锂，不同正极材料在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其中，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磷酸盐型正极材料在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随着宁德时代神行 Pro 电池、第二代神行超充电池、骁遥双核架构、比亚迪刀片电池和 CTB 技术等电池结构创新的推广应用，磷酸盐型正极材料电池的性能显著提升，成本优势更加突出，在动力电池中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根据 GGII 数据，磷酸盐型正极材料已超越三元材料，成为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正极材料。基于对电池材料性能和成本控制的更高追求，行业内参与者纷纷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新技术路线的研发布局甚至产业化推广。若行业中出现了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倍率性能、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的迭代产品抑或是新材料和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若未来锂电正极材料或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同行业公司扩产导致市场供给过剩，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维持和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成功拓展新产品市场和客户，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甚至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厂房修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释放滞后，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产品毛利率偏低，新增毛利难以覆盖折旧摊销增量，将导致业绩不达预期。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的供应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但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锂电池的性能需求也会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之间因为自身产品的差异，对正极材料的性能、参数要求也不尽相同。若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此外，本次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宁德时代承诺在未来3年（协议生效后）内向公司采购不低于300万吨磷酸铁锂产品。如宁德时代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酸铁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资金缺口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设备、工艺等可能发生必要的调整，可能导致投资额度相应增加。但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催收不力、资金管理效率低下，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或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益不达预期，或者银行授信额度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运营也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五）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产品认证及销售不确定性风险

机器人电关节产品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通常需依次通过送样验证、定点、小批量、大批量等多个环节，整体认证周期较长，部分核心部件认证时间可达一年以上，且各环节验证标准较高。公司行星关节模组、谐波关节模组产品已部分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并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其余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或样机测试阶段，尚未取得批量订单。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无法按预期通过客户认证或认证通过后客户量产进度延迟、或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客户预期等风险。若上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机器人电关节产品认证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前期投入的研发及市场开拓费用难以回收，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要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规模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如股价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四）战略整合风险

公司拟通过引入宁德时代作为战略投资者，实现全面战略合作，但相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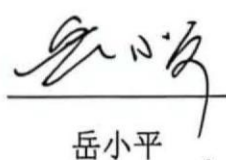
王志红



王军



王明睿



岳小平



聂丹



潘鹰



步丹璐



肖世德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惟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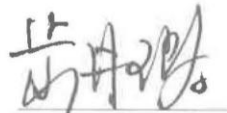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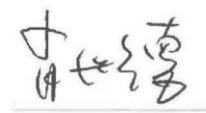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潘鹰


步丹璐


肖世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安舟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安治富

2026 年 7 月 20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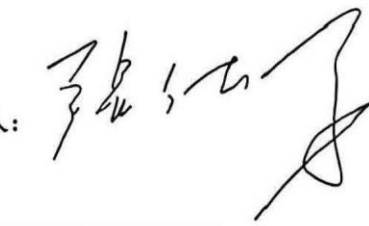
康明超

项目协办人：



李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叶飞

叶飞

2026 年 7 月 20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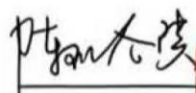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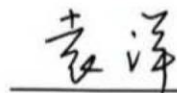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袁洋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

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

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公司或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企业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人持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